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68号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显示,2018 年 6 月 20 日,你公司向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《担保函》,约定对于昆仑江源工贸有限公司因向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500 万元而尚未还款的义务,由你公司提供担保。对于该担保事项,你公司未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履行规范的用印程序,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20 年 5 月 19 日才披露该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1条和第9.1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4日